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鄂工商合[2014] 号

关于发布《湖北省农产品订单(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工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经过认真调研,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省工商局制定了《湖北省农产品订单(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现予发布,请各地做好宣传、推行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相关单位或个人需要使用该示范文本的,可通过省工商局官方网站(http://www.egs.gov.cn)和省企业信用促进会网站(http://www.xycjh.cn)自行下载。各地在推行使用该合同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工商局合同处。

附件:《湖北省农产品订单(买卖)合同》

2014年 月 日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 月 日印发

湖北省农产品订单(买卖)合同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各类农(副)产品交易。
- 三、签订本合同时应慎重、严密。约定的条款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条款请注明"本合同对此条款无约定"。
 -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本合同文本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使 用。

乙方 (卖出人):			<u>\$</u>	_签订时间:					
为适	应农业产业	生结构调整	,促进农	业和农村	经济的发展	展,提高农民和企业	L 的经济效益,	发	
展"订单	农业",根	据《中华丿	(民共和	国合同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Z益保护法》、《	湖	
北省合同	监督条例》,	,经甲、Z	双方协商	奇一致,i	丁立本合同	,以共同遵守。			
第一	条 买卖标	的(品种	、等级、	质量)					
序号	品种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质量要求		
								-	
								-	
会计人民	市金额(大写	a) .						-	
	条 标的交		数量及价						
					在 目	日之间(或	日	句	
	コガゼ <u></u> 甲方交售农済		1н	±	十/1	日之时(致	/1	. HJ	
			(保护价)) -	元/公丘 主	ī场行情上涨超过_	%时 由田	方	
	格进行收购		C DE DE .	//	(UZ) ,		/ин], щ ј	74	
			7加需提下	前或延期を	·	,均应事先通知对		法	
成新的协		-4 III)	, ,,,,,,,,,,,,,,,,,,,,,,,,,,,,,,,,,,,,,	11-20-7912		, · • • • • • • • • • • • • • • • • • •	194 9 72 93 93 13	~	
	~~ 条 产品包	1装							
•1.			品的包装	,由甲乙	双方协商包	1装办法(包括包装	 長物的标准、句	装	
费用、包									
第四	条 交货方	式、验收	、结算方	式					
1、氢	实行乙方送红	货到		收	购点,货物	加由甲方当面验收。			
2、货	 	支付给乙方	,货到作	寸款。货款	次按下列第_	种方式结算:			
()现金结算	Ī.;							
()通过银行	卡结算 ;							
(三) 其它付款方式。									
第五	条 违约责	任							
1、甲	7方在合同層	履行中无理	由退货的	勺, 应支付	七方退货	邻分货款总额(5~25%)的违	约	

— 5 —

甲方(买受人):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金。	
	2、甲方无故拒收乙方农产品,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货物价款(5~25%)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收购农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货物价款(5~25%)向乙方支付
违约	为金。
	4、乙方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货物价款(5~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交售农产品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承担(5~
259	6)的违约金。
	6、乙方包装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
向双	以方通报情况和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
如身	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农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确定合理交(提)货
期	$ abla_{\circ}$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执行议定价格时,遇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其调价幅度高于或者低于议定价格的15%,
甲、	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也可以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
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十日内作出答
复,	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调角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工商机关备案一份。合同内容如有变更,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备案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县(市) 乡(镇) 村 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